

一九五五年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決定

第一部份。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職責所審議之問題

巴勒斯坦問題¹

決 定

一九五五年三月四日，理事會第六九二次會議決定邀請埃及、以色列兩國代表參加討論埃及對以色列之控訴(S/3367)³及以色列對埃及之控訴(S/3368)²，但無表決權。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七日，理事會第三九六次會議決定邀請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列席理事會。

一〇六(一九五五)。一九五五年 三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S/3378]

安全理事會，

覆按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五十四(一九四八)、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七十三(一九四九)、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八十九(一九五〇)、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九十三(一九五一)及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一〇一(一九五三)，

聆悉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之報告及埃及與以色列代表之陳述；

¹ 一九四七、一九四八、一九四九、一九五〇、一九五一、一九五三、一九五四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或決定。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年，一九五五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備悉埃及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三月六日判定“以色列正規軍隊”“奉以色列當局之命令事先安排計劃”，於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迦薩地帶“出擊埃及正規軍隊”，³

一。認為此項攻擊違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五十四(一九四八)之停火規定，且與當事雙方依埃及與以色列間全面停戰協定⁴及依憲章所負之義務不相符，特予譴責；

二。再請以色列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此類行動；

三。深信全面停戰協定當事國一方如有任何蓄意違反協定事情，即可威脅該協定之存在，並深信當事雙方如不嚴格遵守其依全面停戰協定及理事會決議案五十四(一九四八)之停火規定所負之義務，恢復巴勒斯坦永久和平事即不能獲得進展。

第六九五次會議一致通過。

一〇七(一九五五)。一九五五年 三月三十日決議案

[S/3379]

安全理事會，

查悉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報告書⁵中論及埃及與以色列間分界線上一般情況以及現有緊張局勢起因之各節；

³ 同上，文件 S/3373，附件參。

⁴ 同上，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三號。

⁵ 同上，第十年，一九五五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3373。

亟望採取一切可能步驟，俾於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⁴之範圍內保持該地區之安全；

一. 請參謀長繼續與埃及、以色列兩政府磋商，俾得擬定實際措施，以求達到此項目的；

二. 備悉參謀長業已就此提出具體提議；

三. 請埃及與以色列政府就參謀長所提辦法，與參謀長合作，並計及其意見，即當事雙方如能就其所提議之途徑達成協議，則滲入行動自可減少成爲偶爾發生之煩擾；

四. 請參謀長將討論進展情形隨時報告理事會。

第六九六次會議一致通過。

決 定

一九五五年四月六日，理事會第六九七次會議決定邀請以色列、埃及兩國代表參加討論以色列對埃及之控訴(S/3385)，⁶但無表決權。

同次會議，理事會決定在未獲悉埃及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之調查結果以前，暫緩討論本問題。

一九五五年九月八日，理事會第七〇〇次會議決定邀請埃及、以色列兩國代表參加“巴勒斯坦問題——停止敵對行動及防止迦薩地區再行發生意外事件之措施(S/3432)”⁷項目之討論，但無表決權。

一〇八(一九五五). 一九五五年 九月八日決議案

[S/3435]

安全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一〇七(一九五五)，接獲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報告書，⁸

⁶ 同上，一九五五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⁷ 同上，一九五五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⁸ 同上，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備悉該參謀長依據上述決議案召開之談判，已告停頓，殊深焦慮，

對於最近沿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劃定之埃及與以色列間停戰分界線地區內所發生之衝突，至感痛心，

一. 欣悉當事雙方均已接受參謀長要求無條件停火之呼籲；

二. 請雙方立即採取一切必要步驟，恢復該地區之秩序與安定，尤須繼續充分並有效維持停火，避免再有任何暴力行動；

三. 贊同參謀長之意見，雙方軍隊應照其所提議之措施，切實並有效隔離；

四. 宣佈聯合國觀察員於該地區內必須有行動自由權，使能履行其職責；

五. 請雙方指派代表，與參謀長會商，並爲此諸目的，與之充分合作；

六. 請參謀長就執行本決議案所採取之行動，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第七〇〇次會議一致通過。

決 定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理事會第七〇七次會議決定邀請敘利亞、以色列兩國代表參加討論“巴勒斯坦問題——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敘利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3505)”⁹項目，但無表決權。

中國大陸沿海若干島嶼區域 發生敵對行動問題

決 定

一九五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理事會第六九〇次會議決定先將“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紐西蘭代表關於中國大陸沿海若干島嶼區域發生敵對行動問題致安

⁹ 同上，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